

中共锡林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ᠰᠢᠯᠡᠨᠬᠣᠲᠤ ᠰᠢ ᠵᠢᠪᠣᠭᠣᠨ ᠵᠢᠪᠣᠭᠣᠨ ᠵᠢᠪᠣᠭᠣᠨ ᠵᠢᠪᠣᠭᠣᠨ ᠵᠢᠪᠣᠭᠣᠨ ᠵᠢᠪᠣᠭᠣᠨ ᠵᠢᠪᠣᠭᠣᠨ ᠵᠢᠪᠣᠭᠣᠨ ᠵᠢᠪᠣᠭᠣᠨ ᠵᠢᠪᠣᠭᠣᠨ ᠵᠢᠪᠣᠭᠣᠨ ᠵᠢᠪᠣᠭᠣᠨ ᠵᠢᠪᠣᠭᠣᠨ ᠵᠢᠪᠣᠭᠣᠨ ᠵᠢᠪᠣᠭᠣᠨ ᠵᠢᠪᠣᠭᠣᠨ ᠵᠢᠪᠣᠭᠣᠨ

〔2025〕33 号

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7 日



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第 33 次党组会议纪要

三、研究重新开展惠民苑西区征收项目拆除工程采购事宜

宣

会议指出，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街道办事处惠民苑西区住宅楼征收项目拆除工程，预算金额为 3,479,869.00 元，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挂网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2025 年 7 月 7 日组织开、评标工作，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呼和浩特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报价 1170000.00 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差距太大，让该公司针对于报价做出了澄清，该公司主动做出了澄清说明（佐证材料四）；2025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呼和浩特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中标价格为 1,170,000.00 元中标本项目。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后，呼和浩特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合同签订内容存在分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多轮电话协商沟通、面对面协商沟通以及多次发出《签约催告函》，始终无法对合同内容达成一致、不能签订合同；合同最大的争议内容为施工单位认为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没有明确

的说明将本次拆迁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分类码放至指定地点，即使投标文件中明确了施工方案中含有将本次拆迁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分类堆放整齐（佐证材料三），实际开展施工中并不执行本项工作，如需执行本项工作，则需新增加预算 80 万元左右，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要求施工单位在自身报价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施工工序开展施工，因为该公司提出的不执行本项工作的原因存在不合理性，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合理的质疑期之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提出，但合同签订期间，法定质疑期已过，不接受任何形式提出的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法定的合同签订时限应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完成本项工作，现距离有效的合同签订期限已过将近 3 个月，对合同内容依旧无法达成一致，合同无法签订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

活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考虑到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与中标单位的价格差异性太大，为保证本项目的公平公正，建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会议议定，经研究，原则同意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共锡林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5年11月7日

中共锡林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5年11月7日印发